

中国风险社会的治理研究:回顾与展望

姜子敬,尹奎杰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吉林长春 130017)

摘要:国内学界在前期引介和运用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逐步开始了本土化转向,由此中国风险社会的治理研究成为学者们重点关注的议题之一。概括起来,主要包括风险社会的中国判断、中国图景、中国境遇、中国治理等几个方面。在总体回顾中国风险社会治理研究的基础上,对学界的研究局限性展开深入反思,一是区分性研究的理论自觉明显不够,二是实证性研究的现实分析严重欠缺,三是系统性研究的总体把握相对不足。

关键词:中国;风险社会;治理;回顾;展望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6-0049-06

当代国际学界的风险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理论范式:一是以玛丽·道格拉斯为代表的“文化—象征”理论,二是以艾瓦尔德为代表的“治理性”理论,三是以乌尔里希·贝克和安东尼·吉登斯为代表的“风险社会”理论^[1]。由于“风险社会”理论对于风险的分析更为全面深刻,因而得到了国内学者的热烈讨论和全面研究。随着研究的深入,近年来国内学界开始将风险社会理论的介绍性研究与中国本土社会实际问题的探讨结合起来,重点探讨中国特有的风险社会景观。概括起来,学者们的研究议题主要包括风险社会的中国判断、中国图景、中国境遇、中国治理等几个方面。在系统回顾中国风险社会治理研究的基础上,对国内学界的研究局限性展开深入反思,并对后续研究进行展望。

一、风险社会的中国判断:肯定与否定

虽然贝克和吉登斯的风险社会理论已经渗入中国学界的各个学科领域,但关于“中国是否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这个问题,学者之间还存在争论,由此形成了完全肯定论、部分肯定论和否定论三种不同观点。

1. 完全肯定论

完全肯定论者认为,我国已进入风险社会,甚至是高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理论作为社会问题的当代话语形式,可以很好地描述和分析中国社会的结构

特征,不仅为把握当代社会问题的形成机制和特征提供解释框架,而且为理解现代社会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提供独特视角,因此我们应当采取风险社会观点来分析我国的现实社会生活。

杨雪冬通过对中国社会全方位改革与中国当前的风险状态的分析,得出了风险社会已经在中国出现的结论^[2]。徐勇和韩震的文章标题分别是“我们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3]和“人类进入风险社会”^[4],完全肯定论的立场表露无遗。竹立家也明确提出,关注中国现实,就是要关注中国进入风险社会这一基本现实^[5]。周术国认为,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的过渡时期,面临着国际国内双重风险的压力,可以说正处于社会风险的频发期^[6]。李诚指出,我国转型期社会风险的表现和特征充分说明,当前我国社会已处于全球化风险环境之中,具有了风险社会和秩序的公共性^[7]。

部分知名学者提出,中国社会进入的不仅是一个风险社会,而且是一个“高风险社会”。张海波等指出:“南方雪灾、汶川地震、三鹿三聚氰胺奶粉、全球金融危机、甲型H1N1流感,这一系列让人无法喘息的乱象都可以一言以蔽之:我们已经进入了高风险社会!”^[8]洪大用说:“从非典危机到被世卫组织警告为‘猛于’非典的禽流感,从开县特大井喷事故导致数百人死亡,到元宵节看花灯密云县37人被踩死的惨剧。这一切表明,我们正在进入一个高风险社会。”^[9]

收稿日期:2015-06-10

作者简介:姜子敬(1984—),男,吉林长春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政治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公法学研究。

李路路认为,说当代中国社会因巨大的社会变迁已经进入一个“风险社会”,甚至是“高风险社会”,绝对不是危言耸听^[10]。谢迪斌也认为,当前中国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的社会转型期,同时又面临着全球化的浪潮,所以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经验观察,中国都正在迎来一个风险甚至是高风险社会^[11]。

2. 部分肯定论

部分肯定论者并不否认中国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但他们认为中国的“风险社会”并非完全贝克意义上的“风险社会”,二者之间有许多表象上的差异和形成逻辑上的本质区别,因此不能简单地照搬“风险社会”概念到中国,也不能完全遵循贝克“风险社会”理论的逻辑来分析中国风险社会的形成和规避机制。

部分肯定论的主要代表肖瑛认为,中国风险社会的形成和运行逻辑不同于贝克所建构的风险社会研究范式,简单地使用“风险社会”来界定当下中国的风险状态是不合适的。他的理由如下:首先,从本质看,中国目前还处在工业社会阶段,而贝克的风险社会主要指向后工业社会;其次,从风险动因看,今天中国各种技术风险和社会风险的扩大再生产,主要是由于功利主义、利己主义同GDP主义的政策安排合谋的结果,而不是贝克等人所说的科学技术的内在悖论;再次,从总体看,个体化在中国只是一种“被删减的制度化个体化”;最后,超越风险社会的西方式的亚政治、生态政治以及新社会运动在中国步履维艰^[12]。

3. 否定论

持有否定论观点的学者认为,我国并不具备西方风险社会的社会条件,因此不应当运用风险社会理论来分析和判定我国的社会特征。否定论观点主要来自于我国的法学研究领域,尤以刑法学界的反对声音最为强烈。他们认为,我国目前尚处在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因此不能简单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风险社会理论来分析和解决我国的现实问题,风险刑法理论应当保持谦抑性,不应盲目介入当今中国的社会生活。

杨春福提出,中国更多面临的仍然是前现代的社会风险,即现代性不足的风险,而非现代性过度带来的反思现代性风险,中国的风险社会与西方意义上的风险社会面临的代主题与挑战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与离合^[13]。赵延东也指出,风险社会理论只是某些发达国家在较高现代化水平上所形成的一种“现代化焦虑症”,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其参照意义不大^[14]。夏勇认为,我国仍然处于“工业社会”过程中,所以不能把我国社会出现的较为突

出的一些“实害发生可能性”归结为“风险社会”的“风险”,并由此得出我国进入了“风险社会”的结论^[15]。齐文远认为,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尚处在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详言之,一方面我国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农业社会的风险、工业社会的风险、后工业社会的风险,是三种风险的叠加,比贝克所说的“风险社会”的风险更加复杂;另一方面,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基本的社会风险仍然是传统社会意义上的风险^[16]。王政勋也指出,我国所面临的风险社会和贝克所提出的风险社会其实完全不是一回事,中国的病症是富裕之前社会的“饥饿症”,而不是西方后现代社会的“肥胖症”,以风险社会这一针对“肥胖症”所开的药方来治疗中国的“饥饿症”,显然不可能取得实际成效^[17]。

二、风险社会的中国图景:表现与特征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期的深入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分化现象和利益失衡状况进一步加剧,各种制度化风险不断积累,对我国的社会结构和传统秩序产生深刻的影响,风险社会的中国图景逐步成型。因此,中国风险社会的具体表现和独特特征成为学界集中讨论的热点话题之一。

1. 具体表现

中国风险社会的具体表现可以区分为宏观风险表现和微观风险表现,前者是从宏观角度对中国的潜在风险问题进行总体概况,后者是从微观角度对特定的中国风险样式进行细致分析。

(1) 宏观风险表现

学者们关于中国风险社会宏观表现的讨论,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三风险说”、“四风险说”和“五风险说”三种观点。

丁元竹是“三风险说”的主要代表之一,他认为失业问题、三农问题和收入差距问题等三大风险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主要风险样式:第一,社会收入差别拉大可能造成社会风险,主要表现为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差距不断拉大会造成民心浮动;第二,失业加剧造成的社会冲突,具体体现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得不到妥善处理会引起农民的过激行为和失业率居高不下,弱势群体不断增大会增大社会风险;第三,公共安全存在隐患,主要是指20世纪90年代以来,高能量级的危机事件集中出现,有的甚至严重冲击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正常发展^[18]。“三风险说”的另一代表李诚认为,从总体上来看,中国社会转型期的风险具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社会极化加剧结构性风险;其二,社会认同和信任弱化引发制

度风险;其三,严重的利益失衡引发社会冲突,使社会风险不断积累^[7]。“四风说”以竹立家为主要代表,他认为中国进入风险社会主要体现为“四大标志”和“四大结构紧张”。“四大标志”是指政府作为社会治理的中心,其威信和公信力在不断下降;中国公共机构出现了有组织的不负责任现象;学术界出现了“理论的不在状态和现实的不在场”现象;主体意识的崛起。“四大结构紧张”包括利益结构的紧张,制度结构的紧张,文化结构的紧张和价值结构的紧张^[5]。谢迪斌从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影晌程度出发,将我国目前所面临的社会风险总结为以下四种:一是经营性风险,二是制度性风险,三是结构性风险,四是生态性风险^[21]。崔德华的“五风险说”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五个方面,更加详细而具体地对当前中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考察和分析,即经济风险的冲击,政治风险的考验,文化风险的凸显,社会风险的增加,生态风险的呈现^[19]^[127-144]。

(2) 微观风险表现

学界对中国风险社会特定现象的微观分析,主要集中于公共安全风险、当代环境风险、科技伦理风险、危机传播风险四大议题。

关于公共安全风险,国内研究者们首先涉及中国社会公共安全风险的特性、表现形式及发展趋势^[20];其次研究特定领域的公共安全问题,如中国城市公共安全问题^[21]、农村公共安全问题^[22]、食品公共安全问题^[23]、公共卫生安全问题^[24]等等,杨敏等还特别指出,在所有的人类安全中,个体安全是更为基本的,是其他人类安全的基础和归宿^[25];最后研究风险社会视角下公共安全问题的预警机制、处理机制、反馈评估机制、指挥协调机制、国际合作机制等问题^[20]。关于当代环境风险,梅宏指出环境风险一旦转化为生态损害,就会引致系统的、常常是不可逆的损害,生态损害已经成为当代社会加剧风险程度的不利因素^[26]。王甫勤认为,当前中国民众对中国社会发展可能面临的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有最强烈的风险认知,这种风险认知受到个人认知能力、媒介接触、城乡分割和社会阶层地位等因素的影响^[27]。关于科技伦理风险,庄友刚将当代风险社会科技伦理的困境概括为如下3个方面:一是人们无法对当代科技活动做出价值评判,二是具有普世意义的科技伦理价值观念难以引申出具体的行为准则,三是以普世原则为价值基础的全球规则与体制无法建立^[28]。冯吴青探讨了作为科技伦理首要原则的安全伦理原则在现代中国风险社会语境中的价值和意义^[29]。关于危机传播风险,史安斌认为,在高度“媒介化”的中国风险社会,大众传媒由边缘走

向中心,成为“软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危机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大众传媒拥有了强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30]。陈岳芬认为,风险社会源自于科学发展的副作用,媒介的负功能又抬高了风险系数,科技发展悖论与媒介功能悖论互为表里,进一步强化了风险,风险社会的三个基本特征(不确定性、有组织的不负责任、飞去来器弧线)对媒介责任和危机信息报道原则形成压力^[31]。郑保卫提出的应对中国社会危机传播风险的策略主要包括以人为本,准确性;及时传播,掌握主动;真实客观,实事求是;巧设议程,引导舆论;注意平衡,把握好“度”等几个方面^[32]。

2. 独特特征

在世界风险社会时代,风险中国既具有风险社会的一般性,也有中国风险社会的特殊性。关于这一问题,学界的讨论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特征论”、“四特征论”和“五特征论”。

(1) 三特征论

杨雪冬通过风险产生的过程以及在整个风险结构中的位置,总结了当前中国风险状态的3大基本特征:一是风险的来源日益多样化,风险的种类不断增加;二是社会的快速变迁导致了风险诱发因素的大量增加;三是风险影响的普遍性和不平等并存^[2]。杨君等也将中国风险社会的独有特征概括为3个方面:第一,在现代化快速推进、现代社会风险大量涌现的同时,传统风险依然存在并且不可忽视;第二,技术风险和制度风险成为社会风险结构中的主要构成;第三,中国社会内生的多样性与国际社会的外来元素全面碰撞,直接导致了风险来源的复杂化^[33]。郑保卫也提出3个特征,即风险性质的特殊性,风险呈现的复杂性和风险规避的艰巨性^[34]。

(2) 四特征论

葛笑如认为,中国风险社会的4大特殊性在于:其一,风险共时性;其二,风险叠加性;其三,风险感知的多样性;其四,风险和财富分配中的阶级因素^[34]。杨伟宏概括的4个特征如下:一是历时态风险的共时性存在,二是结构性风险的过程化表现,三是复合型风险的并发性出现,四是累积性风险的突发性爆发^[35]。

(3) 五特征论

以下5个方面是李诚提出的转型期中国社会风险的独特个性:第一、风险来源多元性;第二、风险类型多样性;第三、风险放大可能性;第四、风险呈现全面性;第五、风险走势潜在性^[7]。崔德华从风险产生的过程、现实表现以及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角度出发,也将当前中国风险社会的特征归结为

5大方面:一是风险的多发性,二是风险的复合性,三是风险的结构性,四是风险分配的不公平性,五是风险的利益性^{[19]145-152}。

三、风险社会的中国境遇:困境与原因

1. 困境描述

(1) 治理主体能力低的困境

王均等人提出,我国风险社会治理面临的障碍与困境的症结在于治理主体能力的低下。具体表现在如下4个方面:首先,风险治理主体单一化导致整体性治理能力低;其次,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弱化影响“风险社会”的治理效能;再次,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没能发挥出来;最后,公民参与渠道狭窄、公民治理能力低下^[36]。

(2) 政府治理失灵的困境

张劲松提出,中国风险社会的最大困境在于政府应对社会风险的治理失灵。具体说来:第一,风险的不确定性导致政府治理失灵,体现为治理风险的主体不合格,政府无力将所有的风险都保险起来,风险社会的风险足以摧毁现存的一切社会组织,包括政府组织;第二,风险的不可计量性导致政府治理失灵;第三,风险的治理局限性导致政府治理失灵^[37]。

2. 原因分析

中国风险社会的产生,既有与西方经验的相通性,又具有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独特性,是中国在近代社会转型以来诸多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总体上看,学者们总结的原因可以粗略地概括为“改革开放衍生说”、“社会转型推动说”和“风险形成多元说”3种观点。

(1) 改革开放衍生说

杨雪冬认为,渐进的、增量的改革开放路径从4个层次上推动着现代风险的衍生以及风险治理机制的发展:首先,是创造市场,使这种偏好风险的制度成为经济生活运行的基础和资源配置的机制,推动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创造出市场风险;其次,经济的高速增长不断强化着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力度,衍生出各种类型的技术风险与生态风险;再次,制度的改革与重建不断产生着制度风险;第三,开放的扩大和深化使中国彻底地加入到全球化进程中,从而使风险具有了国际性和全球性;最后,原有的风险共担机制被削弱和风险治理的核心(国家)的权威和信任度降低也是中国风险社会产生的重要因素^[2]。

(2) 社会转型推动说

丁元竹认为,中国社会转型是中国风险社会形

成的主要原因:其一,社会潜伏的深层问题及其发展转型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一方面是工业结构升级带来新的发展趋势的同时潜伏着社会风险,另一方面是城乡二元结构调整加速,剩余劳动力转移加大社会整合难度;其二,改革触及传统体制的核心层面,新旧两种体制摩擦加剧,这也体现为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体制改革可能引发的新矛盾,另一方面分配制度改革加剧收入分配差距容易引发新风险;其三,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社会安全面临挑战^[18]。葛笑如也认为,中国风险社会的来临主要受到中国社会转型因素的激发:第一、赶超型现代化发展战略对生产力的狂热崇拜;第二、经济社会体制转型;第三、社会转型中各类问题的聚集^{[19]154-161}。刘晓亮认为风险社会是公共危机常态化的另一种表述,而社会转型是中国公共危机频发的主要背景和直接动力,因为中国社会长期积蓄的矛盾、危机都可能在这一转型时期找到突破点而爆发出来,并转化为伤害或者灾难^[38]。

(3) 风险形成多元说

崔德华认为,中国社会转型期风险是复杂多样的,风险形成的原因也是多元化的,具体包括如下几点:第一、全球化背景与全球性风险的冲击;第二、激烈的社会转型期与风险共生;第三、现代化的“时空压缩”与历时性风险共时态存在;第四、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与分配机制的滞后;第五、新旧制度的并存与“制度真空”^{[19]145-152}。

四、风险社会的中国治理:对策与出路

1. 复合治理策略

部分学者认为,制度建设是中国风险社会治理的根本保证,而复合治理则是实现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复合治理的重点应放在加快现代治理机制的构建上,通过制度调整来协调社会内部的各种关系,提高国家与社会的双重能力,发挥各个社会行为者的能力,共同有效地应对全球性风险和制度轨风险^[2]。

杨雪冬认为,复合治理策略首先要增强国家的公共责任和民主治理能力,以巩固和提高合法性,维护社会与国家的信任关系;其次,要积极培育、完善和壮大市场与公民社会,提高它们的自组织能力和自我规范能力,充分发挥它们的治理功能;再次,要提高个人、组织的公共责任感、风险意识以及风险的识别能力,使它们在行为广度和强度提高的同时,也能增强行为和决策的理性程度;最后,要重视社会信任的培养和扩展^[39]。王海明也认为应该建构复合型的治理机制,在风险回应过程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是全面推进政府转型,建设服务型政府;二是着力完善风险应急机制;三是强化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四是加强对传媒舆论的监管与引导^[40]。王均等人将复合型治理机制称之为“合作治理模式”,他们也认为,合作治理模式是我国有效治理社会风险的理想模式,具体做法是:第一、以党群合作治理推进风险社会的有效治理;第二、以政府跨部门、跨区域的合作来有效治理社会风险;第三、以政府与社会组织、公民的合作治理来应对风险社会;第四、提高基层民众合作治理的能力,引导其通过组织合作化的治理方式来应对风险社会的威胁^[36]。李诚所提出的复合治理模式以理性扩张的有限性和相对性为出发点,主张应该注意协调政府、市场的理性化制度设计与普通民众的深层感性意识,寻求政府主导下的市场、社会和普通民众多元结合的治理结构^[7]。张晨也主张复合治理路径,认为中国风险社会的公共治理主体应该包括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专家、公民个人等等所有涉及相关公共事务的利益相关者和风险分担者^[41]。

2. 政府治理首责策略

“政府治理首责策略”论者与“复合治理策略”倡导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虽然他们也认同所有的社会群体都要承担中国风险社会的治理责任,但他们强调这一任务主要还是应该由政府来完成,因此,政府在中国风险社会治理过程中要承担首要责任。

谢迪斌提出,政府对社会风险的治理集中在3个方面:一是风险控制,二是风险分摊,三是风险吸纳^[11]。张劲松从全球治理的角度提出我国政府的风险应对策略:第一、建立以政府为主体的多中心全球风险治理体系;第二、建立以政府为核心的风险治理全球协商机制;第三、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科学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37]。葛笑如也认为,结构性失效、制度性失效和政策性失效是中国以国家(政府)为中心的风险治理模式失效的3种主要表现形式,而解决国家(政府)治理失效的办法,一是构建协商型民主政治,二是构建新的公共政策架构,三是构建多元网状治理结构,四是改进官僚制,构建民主、公平、开放的政府管理体系^[34]。丁元竹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首先,保证改革的公正性,继续完善扩大就业政策,建立社会安全网;其次,加速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基本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最后,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18]。

3. 重建社会政治策略

部分学者认为,改善整个社会的治理结构,重建中国当今的社会和政治是应对中国多重风险威胁的有效途径。

张子礼给出的重建办法有:第一、理性实践,实现社会合理发展;第二、再造政治,为风险治理提供政治保障;第三、优化社会治理,增强应对风险的社会基础;第四、发挥制度对风险治理的作用,使风险治理制度化、规则化和规范化;第五、加强风险治理的法制建设;第六、建立风险治理责任机制和复合治理结构^[42]。周术国从提高党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角度,提出重新建构中国的社会与政治来应对风险社会^[6]。杨伟宏也提出,应该通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化解社会风险,具体措施包括树立现代社会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政府职能和重视社会政策建设^[35]。

4. 微观治理策略

学界还有一部分研究者从微观治理层面入手,具体地提出了一些治理中国社会存在的特定风险的主要路径。

郑承军针对中国风险社会中的“个人极端行为”提出了防控措施:一要加强群众小事的关心力度;二要高度重视贫富差距、两极分化带来的社会风险;三要重视社会改革与经济、行政、文化等改革的配套进行;四要强调职权和责任;五要启动“社会安全阀”;六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七要大力构建“务实、理性、宽容、平和”的公民文化^[43]。李宝梁从风险分析与对策规划两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应对策略:一方面,搞好风险分析,全面开展对风险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研究;另一方面,建立相应机构,开展对策规划,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尤其是要重点做好城市公共安全规划的制定^[44]。

五、中国风险社会研究的理论检视: 局限与展望

通过上述对中国风险社会治理研究的理论回溯,笔者发现既有的研究成果在以下3个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一是区分性研究的理论自觉明显不够。区分性研究是指学者们对中国与西方的现实错位的敏感度不高,多数都是在模糊状态下将西方的风险社会理论套用于当下中国社会,而对中国社会所独有的特殊国情的理论分析明显不够。无论是在描述中国风险社会的主要表现和基本特征方面,还是在分析中国风险社会的实际困境与产生原因方面,这一局限性都表现得十分明显。由此,导致对中国风险社会的治理对策的选择上出现偏差。二是实证性研究的现实分析严重欠缺。学者们对中国风险社会的分析,主要采取宏大叙事的定性分析方法,宏观的总体研究视角是学界的主体。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运用以中国当代社会的微观数据为基础的

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成果依然是凤毛麟角。三是系统性研究的总体把握相对不足。虽然学界能够从宏观视角来观照中国的风险现实,但这些研究成果绝大多数还是针对中国风险社会这一问题的某一方面,而鲜有对中国风险社会的系统性研究成果。

因此,中国风险社会理论研究的未来展望就在这3点上,即提高对中国风险社会进行区分性研究的理论自觉,鼓励运用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中国社会和加大系统性研究中国风险社会的理论深度。

参考文献:

[1] 杨雪冬. 风险社会理论反思:以中国为参考背景[J]. 绿叶,2009(8):96-101.

[2] 杨雪冬. 改革路径、风险状态与和谐社会治理[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1):17-24.

[3] 徐勇,项继权. 我们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5):1-7.

[4] 韩震. 人类进入风险社会[J]. 文明,2012(3):10-11.

[5] 竹立家. 中国进入风险社会[J]. 中国民商,2014(3):52-55.

[6] 周木国. 风险社会与提高党的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J]. 党政干部论坛,2005(8):12-14.

[7] 李诚. 我国转型期社会风险及其治理的理论思考[J]. 学术界,2011(3):21-27.

[8] 张海波,童星. 高风险社会中的公共政策[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23-28.

[9] 洪大用. 应对高风险社会[J]. 瞭望新闻周刊,2004(6):61-66.

[10] 李路路. 社会变迁:风险与社会控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2):10-16.

[11] 谢迪斌. 风险治理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教学与研究,2005(6):10-14.

[12] 肖瑛. 风险社会与中国[J]. 探索与争鸣,2012(4):46-51.

[13] 杨春福. 风险社会的法理解读[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6):106-114.

[14] 赵延东. 解读“风险社会”理论[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6):80-91.

[15] 夏勇. 不可误解“风险社会”概念[N]. 北京日报,2012-11-26(018).

[16] 齐文远. 刑法应对风险之有所为有所不为[J]. 法商研究,2011(4):3-6.

[17] 王政勋. 危险驾驶罪的理论错位与现实危险[J]. 法学论坛,2011(3):29-36.

[18] 丁元竹. 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风险与规避[J]. 公共管理高层论坛,2007(2):61-78.

[19] 崔德华. 风险社会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研究[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

[20] 马永清,曲凯音. 风险社会背景下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机

制构建[J]. 理论与现代化,2008(4):101-105.

[21] 李彤. 论城市公共安全的风险管理[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8(3):65-72.

[22] 林辉煌,吴秋菊. 中国农村进入风险社会[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07-21(011).

[23] 廖卫东,何笑. 我国食品公共安全规制体系的政策取向[J]. 中国行政管理,2011(10):20-24.

[24] 张成福. 从公共卫生安全到全面危机管理[J]. 领导决策信息,2003(20):15.

[25] 杨敏,郑杭生. 个体安全:关于风险社会的一种反思及研究对策[J]. 思想战线,2007(4):82-89.

[26] 梅宏. 生态损害:风险社会背景下环境法治的问题与思路[J]. 法学论坛,2010(6):118-123.

[27] 王甫勤. 风险社会与当前中国民众的风险认知研究[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0(2):83-91.

[28] 庄友刚. 风险社会中的科技伦理:问题与出路[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6):71-75.

[29] 冯昊青. 安全之为科技伦理的首要原则及其意义[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46-51.

[30] 史安斌. 化危为机:风险社会中的危机传播[J]. 绿叶,2009(8):86-91.

[31] 陈岳芬. 风险社会危机传播困境之分析[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132-136.

[32] 郑保卫,杨柳. 论风险社会与危机传播[J]. 新闻记者,2010(8):4-8.

[33] 杨君,彭少峰. 超越与反思:风险社会的三种研究传统及创新尝试[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11-15.

[34] 葛笑如. 中国风险社会的公共治理之道[J].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2012(6):89-95.

[35] 杨伟宏. 风险社会背景下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J]. 探索与争鸣,2008(8):47-49.

[36] 王均,史云贵,吴庆悦. 合作治理视域中的我国有效应对“风险社会”的理性路径论析[J]. 天府新论,2011(4):6-11.

[37] 张劲松. 论我国政府应对风险社会的全球治理策略[J]. 社会科学战线,2007(1):207-212.

[38] 刘晓亮,孔凡河. 中国公共危机常态管理的多理论视角解析[J]. 东南学术,2010(1):57-62.

[39] 杨雪冬. 风险社会中的复合治理与和谐社会[J]. 探索与争鸣,2007(2):24-26.

[40] 王海明. 风险社会中政府公信与政府治理[J]. 观察与思考,2013(4):58-61.

[41] 张晨,何华玲. “双重风险社会”中公共治理的困境与重塑[J]. 长白学刊,2012(2):78-81.

[42] 张子礼,侯书和. 风险社会风险的成因与治理[J]. 齐鲁学刊,2010(6):108-111.

[43] 郑承军. 风险社会的微观治理难点[J]. 人民论坛,2014(7):59-61.

[44] 李宝梁. 风险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危机与治理[J]. 理论与现代化,2009(2):13-18.